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鴻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吳鴻穗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借據、本票等）。

二、本件存證信函信件遭退件，故請提出催告吳鴻穗返還且合法送達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